

浦银安盛资管-乐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作为管理人，上海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的“浦银安盛资管-乐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浦银安盛资管-乐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中“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一、本资管计划中涉及的“投资范围”拟修订为：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

(4)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5) 金融产品：银行理财、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有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含以上方式发行的结构化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正式变更。投资者如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可将意见反馈至【zgstzglb1@py-axa.com】，并可于最近一期的固定开放日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